

聚焦

曲直 杨学明 / 著

精神损害赔偿

JUJIAO

JINGSHENSUNHAI

PEICHANG

群众出版社



聚焦精神损害赔偿

曲 直 杨学明 著

群众出版社

200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聚焦精神损害赔偿/曲直, 杨学明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3.1

ISBN 7-5014-2766-6

I. 聚… II. ①曲…②杨… III. 侵权行为-赔偿-案例-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4319 号

封面技术: 章 雪

聚焦精神损害赔偿

曲直 杨学明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13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766-6/D·1300 定价: 25.00 元

印数: 0001—6000 册

前 言

人权、人道，是当今社会生活的两大主题。人权，就是自然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所固有的基本权利。《联合国宪章》把“增进与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作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1948年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我国作为世界人权委员会的创始国，领导参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工作。“人权”问题已成为法学研究的一个新领域，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对基本人权的保护，批准加入了1966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广泛涉及公民在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基本权利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人道是什么？“人道”就是在“一切为了人”的号召下，基于对个人本身的自由与价值的尊重。人道是人权大树的根基，是法律的最终目的。人权、人道与法律分分秒秒分不开，它们在法律中又体现得最淋漓尽致、最明明白白。以人道、人权立法律，再以法律保护人权、体现人道。“精神损害赔偿”正是缘于这四个字的强烈要求，自19世纪末开始出现在人类社会生活中，被各国法律所广泛接受的。

“精神损害赔偿”登陆中国，也有15年的历史了，其立法研究及司法实践在近几年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开始施行，其以对人身权给予高度重视和保护的态度出现，迈出了建立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责任方式的第一步。

10年后的1997年，“卡式炉”人身伤害案的成功审理，

使我国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由精神性人格权扩大到物质性人格权。

经济的发展、社会的文明进步使人们意识到,除了物质利益以外,精神权益也是与生俱来的神圣权利:农村青年把大都市的出版社告上法庭,执著地索要著作权;普通女工宁可舍弃工作,也要和银行不合理的行规较真儿;衣食无忧的律师,偏偏和几毛钱的如厕费、几十元的铁路票价没完没了……

现在的“秋菊”越来越多了,而且要比原始的“秋菊”更理智、更精明。他们不仅仅是要讨个“说法”,更重要的是在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但如何更有效地行使权利呢?未必都能弄清楚。

21世纪进入了对人身权予以全面保护的新时代。开局之年,为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制裁侵权,规范维权,确保实现司法公正,200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将我国对人格权保护的范围再次扩大到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广度和深度,矗立起了一座新的里程碑。同时,该司法解释也对依法行使赔偿请求权的主体资格及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原则等一些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作为普法通俗读物,本书以精神损害赔偿的社会热点、焦点为线索,结合这个司法解释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我国法制建设的进步及法制进步背后人文思想的发展,同时展开对一些社会热点如隐私权、“第三者”责任、私人侦探、恶意诉讼及滥诉、新闻侵权与新闻监督等问题的探讨。对问题的展开,力求做到有法律规定,有案例分析;有司法解释,有理论探讨;有普法宣传,有立法建议;有基本概念,有古今中外法律比较,增加可读性。不妥之处,恳请同仁赐教。

——作者

2002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1 保护“隐私”没商量 (1)

朱某受雇于李先生的妻子，在李先生新购买的一套住房中安装了监视器和微型话筒，为的是要监视李先生的外遇行为。李先生发现此举后，将朱某告上法庭。法院认定朱某侵犯了李先生的隐私权，判决朱某立即停止侵权，向李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3万元。

2 “隐私”并不神秘/ 4 侵权了还不知错/ 8 “侵权”有两种类型/ 10 违反公共道德是侵权/ 11 国外对隐私权的保护/ 13 我国以前是间接保护/ 15 名誉权与隐私权不同/ 16 现在改为直接保护/ 18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22 “陷阱取证”撞见红灯/ 23 悬赏取证还“悬”着/ 26 “捉奸拍照”已有定论/ 30 如何避开侵犯“隐私”/ 32 “私人侦探”有人说好/ 35 是否合法的一支队伍/ 37 多种渠道获取证据/ 38 妇科看病与隐私权/ 40 “证明信”快隐退了/ 44 不把性生活当“隐私”/ 45 “来电显示”显示“隐私”/ 47 少女有无隐私权/ 51 新话题——知情权/ 53 知情权挑战隐私权/ 55 美国人善于保护隐私/ 58 立法呼声高

2 社会要公平 吾辈要尊严 (62)

在深圳韩国人开的一家工厂，因怀疑员工偷拿原料，2001年7月的一日对56名女工进行非法搜身。女工不堪受此辱，将工厂推上被告席。最终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厂方向女工公开赔礼道歉，每位女工获得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赔偿金4000元。

63 “权利”意识觉醒了/ 66 人格权与宪法意识/ 67
“侵权行为”的内涵/ 69 什么是“精神损害赔偿”/
70 “主张”权利在先/ 72 不知她为何放弃/ 73
刘老汉理智维权/ 75 维权强调证据/ 76 国外对人格权的保护/ 79 我国对一般人格权的保护/ 81 历史上的“第一”/ 85 第二个里程碑/ 8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立过大功/ 88 也有的没用《消法》/ 90 同样是人格尊严受辱/ 91 56名女工带来的思考

3 他的请求部分被驳回…………… (95)

因液化气泄漏，明火引燃气体发生爆炸，将房间内的地沟盖掀起，刚刚出生17天的宝宝从床上摔到地上，造成右股骨干骨折。其家长要求公司除赔偿医疗费外再赔偿宝宝的精神损失。法院认为因损伤未造成严重后果，故判决赔偿财产损失后，对其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96 开创先河的判例/ 98 不仅仅是她的胜利/ 100
不赔有法律依据/ 101 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103 只道歉就行了/ 104 赔钱但不道歉/ 105 赔礼又赔钱/
106 “一事不再理”原则/ 108 六年后起诉赢了/ 110
亲权、亲属权问题/ 111 法律保护正当诉求/ 112
发展了但不是没边没沿/ 115 被驳回的诉讼请求/ 119
社会说法不一/ 121 工伤的精神损害/ 122 穿拖鞋

不准进店/ 123 恶意诉讼者败/ 125 公民是“法律的囚徒”

4 毁人名誉 害人害己 (128)

某乡的一位退休工人刘某，曾多次因宅基地等琐事与同村的沈某、贺某等三人发生纠纷。2001年初，沈某等三人为了报复刘某，编了一段“顺口溜”谩骂之，并四处张贴。刘某以自身的名誉权受到侵害为由将沈某等三人告上法庭，最终获得了800元精神抚慰金。

129 一组数字引出话题/ 130 名人、明星多当原告/
132 神圣的权利/ 133 常用的两“招儿”伎俩/ 136
还有其他方式/ 139 程序“合法”也侵权/ 141 侵权
与犯罪不同/ 143 多是媒体当被告/ 145 司法独立与
媒体监督/ 147 如何认定新闻侵权/ 150 不真实 不客
观/ 151 推测性报道惹事端/ 152 转载文章算什么/
154 说句“不好”就侵权吗/ 156 如何判定“真实”
与“失实”/ 157 公安局长被曝光/ 158 监督是一项
宪法权利/ 160 “创作”导致犯罪/ 163 美国难有
“诽谤”成立/ 165 一名歌星引起争论

5 刑诉可否附带精神赔偿 (169)

2000年10月，我国大陆第一例女青年“贞操”受损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案在深圳某法院审结。被告人李某以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受害女青年还获得了8万元精神抚慰金。

170 强奸是严重犯罪行为/ 171 一说侵犯“贞操权”/
173 有人认为是“身体权”/ 174 独立的“性权利”/
177 纷纷拿“贞操”作秀/ 178 人格权与人权

/ 180 夫妻也会构成“强奸”/ 181 “性骚扰”怎么办/ 183 呼吁尽快完善立法/ 185 小保姆的哭泣/ 186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87 是罚是赔听法院的/ 189 “辩诉交易”我国有限制/ 190 单说赔偿可以“私了”/ 192 有时限但免交诉讼费/ 194 刑诉只附带经济赔偿/ 197 为什么不赔精神损害/ 198 以前可以另行起诉/ 199 有人曾建议一并审理/ 201 现在是均“不受理”/ 203 值得进一步商榷/ 206 操作中有成功范例/ 209 严格限制条件/ 210 对罪犯要有“关怀”/ 212 保护被害人利益

6 婚姻过错要赔偿精神损害 (215)

年愈半百的丈夫李某与妻子张某已共同生活了35年。但李某搞经营后搞出了“外遇”，向张某提起离婚诉讼。妻子同意，但要求丈夫赔偿自己的精神损害。妻子的要求获得了法院的支持。法院判决准予离婚，过错方李某向无过错方张某赔偿精神损害2万元。

216 2001年的热点话题/ 218 受损权利获得救济/ 220 配偶权是什么/ 221 如何理解“忠贞义务”/ 224 法律态度更为明确/ 226 婚姻·爱情承诺·重婚/ 228 客观存在的不争事实/ 230 婚姻过错与精神损害/ 232 过错赔偿有无负效应/ 233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 237 “第三者”不负赔偿责任/ 240 抓错了“第三者”要赔偿/ 242 法律“保护伞”有边际/ 244 “法”是标准/ 246 美国如何规定

7 这不是一般的财产损失 (248)

一位在地震中失去双亲的孤儿，将父母生前惟一张遗照送到照相馆翻拍，但一周后被告之照片

丢失。老板答应以两张照片翻版放大的一百多倍的价格赔偿孤儿的财产损失。孤儿不接受,后诉诸法律,法院判决照相馆赔偿受害人精神损害 8000 元。

- 249 物的“人格象征意义” / 251 精神抚慰不可轻视 /
 253 最高人民法院说从严掌握 / 254 首先要看是否有“错” / 256 特殊侵权问题 / 259 说说《产品质量法》 / 261 行业规定不能对抗法律 / 263 违约与侵权竞合 / 266 告状有时间限制 / 267 谁帮穷人打官司 /
 269 穷人受优待 / 273 国外的“司法救助”

8 名人肖像权官司多 (275)

香港影、视、歌三栖明星刘某,在上海发现某工贸公司将印有自己肖像的手表出售给某文化交流协会,而这事他自己却一无所知。于是,他向法院指控该公司侵犯了自己的肖像权。法院进行调解获得成功。被告在指定的报纸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承担了本案的诉讼费。

- 276 “明星效应”带来麻烦 / 277 肖像权的精神利益 /
 278 肖像权纠纷第一大案 / 280 《秋菊打官司》遭遇官司 / 282 新闻中的肖像权 / 284 《民法通则》第一百条 / 287 现实中问题复杂 / 289 保护鲁迅肖像权 / 290 “法院调解”是司法程序 / 292 对死者人格权的保护 / 295 保护范围与请求权

9 “法人”的角色 (299)

一个花岗石厂建在了离张某家约 5 米远的地方。张某认为该厂生产时发出的噪声侵犯了自己的生活安宁权,并严重损害了自己的身体健康,为此起诉到法院。法院判被告赔偿原告因工业噪声污染

造成的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各种损失共计 1300 元。

300 与公民一样都是“人” / 301 我国第一起侵犯教育权案 / 303 宪法司法化大讨论 / 304 保护公民受教育权 / 305 法人只能索赔经济损失 / 308 争论几年了 / 312 最高人民法院的理由 / 313 什么是“限定主义” / 315 国外法人地位如何 / 316 整体情况喜忧参半 / 318 私人律师成时尚 / 320 “律师”很早就有了

10 500 万至 74.66 的巨大落差 (323)

19 岁的处女王珍（化名），因犯下“嫖娼卖淫罪”被拘留了 15 天。王珍不服将县公安局和市公安局告上法庭，要求赔偿精神损害 500 万元。最终，一审、二审均依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判决赔偿其 74.66 元经济损失，其精神损害赔偿的请求未予支持。

324 “王珍”已经消失 / 325 悲哀的“证据责任” / 329 国家赔偿（一）：行政赔偿 / 331 该管的不管也要赔 / 332 国家赔偿（二）：刑事赔偿 / 335 人身自由最可贵 / 336 “国家”当被告才 100 年 / 338 兴奋时短 失望者多 / 340 国家与公民的地位 / 342 牢固树立宪法观念 / 344 法律障碍让人心痛 / 346 也有成功的判例 / 347 《国家赔偿法》应该改了 / 350 “生存保障”完全不够 / 353 错案追究如何做

11 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356)

1998 年 7 月，一位少女因月经初潮腹痛到某医院就诊，被误诊为“急性阑尾炎”，并实施了切割“阑尾”手术，其实是将少女的卵巢切除掉了。案件诉诸法律，法院判决：医院在赔偿医药费、伤残

补助费的基础上,再赔偿受害者精神损害抚慰金
25 万元。

- 357 数量不同 目的一样 / 359 人的尊严到底值多少钱 /
361 也不能漫天要价 / 363 1 元钱官司 / 367 判决
结果落差很大 / 368 要不要“上限”、“下限” / 370
全国各地标准不一 / 372 “过错程度”与“损害程
度” / 375 “司法鉴定”是一“关” / 377 虚心学习
改善自我 / 379 医疗事故改由医学会鉴定 / 380 医
方的权益不能不顾 / 383 “经济能力”与“生活水
平” / 385 选择受诉法院有规定 / 386 过失相抵原则
/ 389 备足证据才能胜诉 / 390 名称使用有统一规定
/ 392 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 393 说说“自由心
证”

附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396)

附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399)

附 3: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400)

参考书目 (401)

1

保护“隐私”没商量

2001年4月，某公司职员李先生偶然发现自己新买住房的暖气后墙上有一个小洞。他动手掀开后发现，洞内放有监视器和微型话筒，便马上向110报警。

经民警现场勘查，监视器、话筒连接点的另一方是同楼的朱某家，确认为这是一个监视系统。朱某被传讯后，对此事供认不讳，说这是受雇于李先生的妻子而为。

丈夫李先生买了新房，本是一种投资行为，可妻子却认为他是要养“二奶”，便雇用朱某做私人侦探，监视丈夫在新房是否与其他女子同居。

与妻子的矛盾暂且放下，同年6月，李先生以朱某侵犯其隐私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朱某停止侵害，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4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朱某在李先生居住处安装监视器的行为，直接侵犯了李先生的隐私权。依照我国《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判决朱某立即停止对李先生的监视，当面向李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3万元。

“隐私”并不神秘

“隐私权”是当今社会“炒”得比较“火”的一个法律概念。

“隐”字，就是“不公开”的意思。在现实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有一些个人的秘密不希望别人知道。但这并不是因为这些“秘密”是丑事、坏事，而仅仅因为它们纯属是个人的私事。

“隐私权”，“隐”就是秘而不宣，“私”就是与私生活有关而与公共生活没有关系，是自然人就个人信息、私人活动、私人生活领域内的事情不为他人知悉、禁止他人干涉的权利。

隐私权体现了人们对私生活自由的一种渴望，是个人对自身的支配权及与外界沟通的自由权。

要吃透“隐私权”这个权利概念，我们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去认识：

★权利主体只能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不具有隐私权。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秘密权（如商业秘密权），应由其他法律规定加以调整。

★隐私权的内容比较丰富，都具有真实性和隐秘性的特征，侵犯他人隐私权的加害人不能因为“真实”而主张免责。

★隐私权的内容包括隐私主体对隐私的控制权和利用权，也就是适当的选取性，除了法律规定之外，当事人对哪些隐私需要请求保护，哪些个人隐私可以适当公开，公民个人有选取的自由权。

★隐私权具有内容保护的相对性，并非所有私生活的隐

私信息都是不可暴露的，每个公民只享有一定范围内的私生活秘密权利，并非在所有场合、所有领域、所有条件下都享有私生活不可侵犯的权利。

★隐私权保护的范围要受公共利益的限制，保护的“隐私”必须合乎社会公共道德和法律规范，如果这种隐私对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侵害，就无权主张保护。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不希望别人知道的私事（私秘），不单纯是指私下的言行和情事，还可能是个人的健康情况、生理缺陷和残疾、婚恋经历、财产状况、私人日记、信函、生活习惯等。此外，我们如果去到另一个地方旅游或生活，还可能不希望别人认出来，希望有一个安静的环境，不受外界骚扰……

只要是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害社会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这些都是隐私权的内容。

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和不同社会环境中的人，对“隐私”会有着不同的要求，在法律上追求保护的程度和强度也会不一样。比如对住宅电话，有些人把它当做隐私，而另有一些人则无所谓。不过，有一点我们可以肯定，我们每个人都希望有一个只属于自己的、安全的小天地。

隐私权在性质上是绝对权，其核心内容是对自己的“隐私”依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支配。它到底都包括哪些具体内容，目前还没有哪一部法律著作能涵盖或列举得清楚。有人说，它包括个人信息保密权、个人生活不受干扰权和私人事务决定权等。如果说得细一些，不外乎以下内容：

★公民享有保守姓名、肖像、住址、住宅、电话等秘密的权利，未经其许可，不得刺探、公开或传播。

★公民的个人活动，尤其是在住宅内的活动，不受监视、监听、窥视，但依法监视居住者除外。

★公民的住宅不得非法侵入、窥视或骚扰。

★公民的性生活不受他人干扰、窥视、调查或公开。

PAK92108

★公民的储蓄、财产状况不得非法调查或公开，但依法需要公布的财产状况者除外。

★公民的通信、日记及其他私人文件（包括储存于计算机内的私人信息）不得刺探或公开，公民的个人数据不得非法搜集、传输、处理和利用。

★公民的社会关系，包括亲属关系、朋友关系等，不得非法调查或公开。

★公民的档案材料，不得非法公开或扩大知晓范围。

★公民不向社会公开的过去或现在纯属个人的情况，不得进行搜集或公开。

★公民的任何其他纯属私人内容的个人数据，不得非法加以搜集、传输、处理和利用。

.....

在我国当今的社会生活中，许多人的大脑中还没有输入“隐私权”这个概念，说话、办事不注重理解、尊重别人。而且，随着社会信息传播手段和技术的迅猛发展，人们的“隐私”越来越面临着随时可能被侵犯的危险。

侵权了还不知错

●2000年，某学院发现有6名男同学在一个女生宿舍与女生同居一室，认为这是不道德的，便将这6名男同学的名字指名道姓地张榜公布，还公布了校方对他们的处分决定。

●一天上午，即将要成为新娘的琴小姐来到指定医院进行婚检。这里还有许多年轻伴侣和琴小姐一样，喜眉喜色地履行着法律规定的程序。

当天下午，工作人员抱着一擦子检查结果走出来，她平静地说：“上午的检查中发现有人体内带有病菌和病毒，还

有些人患有性病，这样的人不适宜结婚。下面我先念一下这些人的名字，请到台上来取结果。”

她开始念了……

琴小姐下意识抓住了男朋友的手，紧张极了，恐怕念到自己的名字。工作人员不管不顾地继续大声念着，根本不抬眼看一看年轻人的表情，不顾及这些年轻人都让她折磨成什么样了。

琴小姐算是有惊无险，念出的名单中没有她的名字。但当她看到被叫到名字的年轻人那无地自容的表情时，心里的痛楚也是有增无减的。本来一对对“亚新婚夫妇”是高兴而来的，因这一个“小插曲”全都变了味。

●2002年3月，一些媒体报道了一个颇为轰动的丈夫锁妻下身十八载的案件。

在报道中，虽然记者、编辑意识到了隐私权问题，对当事人使用了化名。但“化”了与没“化”一样，有的文章中提到了当事人所在村子的真名，并配发了女当事人的侧身照片或蒙帖了双眼的正面照，配发了男当事人的正面照片。

如此真实的报道，当事人是谁，十里八乡的人便可明确知晓了。女当事人以后将如何面对别人的注视呢？

●孙女士在一家大医院待产。这期间她向医院提供了自己的详细资料，包括家庭地址、联系电话、单位等。

孙女士生完孩子出院后，家里开始经常接到一些奇怪的推销电话，一天五六次，包括做胎毛笔、婴儿食品和用品等，一些推销资料也经常寄到家里来。有些公司为了推销产品，还不顾孙女士家里人的感受，大半夜就往家里打电话。

经查，是医院作了“传声筒”。

●某市的一位妇女余某，在一次例行的血清检测中，被误诊为HIV阳性（艾滋病）。由于医院没有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病情”很快被泄漏出去，传遍了余某所在的单位和居住区，致使余某遭受到极大的伤害。